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於新三板上市的目標公司股份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待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以及賣方已取得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發出的納稅憑證，確認賣方已就收購事項的銷售股份的轉讓支付其應付的個人所得稅，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綜環投資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發出的合規確認函訂明的期間)或之前，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將所有銷售股份轉讓予綜環投資。由於各方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完成的相關程序，賣方及綜環投資已書面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充分有效。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